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50109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17日



建设单位	湖南福来科技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福来智能消防产品配套设备生产项目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工业园区龙舟北路东侧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10811.63m <sup>2</sup> 。		
合同工期	2024年12月15日至2025年04月15日	合同价格	670.0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方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曹文庆
设计单位	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裴全凯
施工单位	湖南筑睿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冰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李敬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  
本项目包含建设1#厂房5280.6m<sup>2</sup>、2#厂房3921.95m<sup>2</sup>基础部分的土石方工程、混凝土工程、钢筋工程、墙体工程，钢结构工程、屋面墙面围护结构、防火涂料、防雷接地；3#研发车间1609.08m<sup>2</sup>土石方工程、混凝土工程、钢筋工程、基础工程、墙体工程，道路、地面、消防、水电、绿化等以及附属工程。（2025年1月17日申请变更技术负责人）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